

性,合理筹划,依法完成税务申报。通过外包形式,引进当地高资质的会计、税务咨询机构,加强业务咨询与知识更新。对于重点、难点或存在争议的税务问题,应加强与NIOC、税务局的沟通与谈判,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具体办税方案。

(二) 利用回购合同的特点,做好融资活动的纳税筹划工作

根据回购合同的特点及要求,合同者执行回购合同所需投资款都应签署借款合同,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融资成本并以财务费用的形式在税前列支,避免内部借款无偿使用,无法列支融资成本导致的所得税虚增。即使在NIOC对资本化利息不予报销的情况下,当地报表层面少纳税的目标也可得以实现。

(三) 研究高通货膨胀情况下,收入确认与成本摊销计量属性导致的税收差异

在回收阶段,合同者收入以当期即时汇率确认,而当期资产及摊销成本以历史成本确认。由于在会计期末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仅对货币性项目进行调整,而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未进行调整,所以在高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成本摊销的抵税效果会大幅度降低。

研究伊朗当地会计及税收法律法规对通货膨胀时期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结合国际会计准则29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财务报告编制原则,对以历史成本计量为基础的资产和成本按一定的指数进行调整,使当期税前摊销成本和收入计量属性相匹配。由于通货膨胀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属于企业不能控制的系统风险,应做好与NIOC及税务机关的沟通,争取税务机关认可合同者对以历史成本计量为基础的资产和成本按一定的指数进行调整。如果税务机关不认可,那由于

收入和成本计量属性产生的额外所得税金额需要由NIOC在未来给予补偿报销。

(四) 合理安排回购合同回收收入确认时间,尽量减少往来挂账

根据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在回购合同模式下,在项目公司完成移交即顺利进入商业回收阶段后,收入的金额基本确定并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成本或将发生的成本也能够可靠地计量,不了解回购合同实质的办税人员,可能会坚持合同者根据权责发生制一次性确认收入。但是,在回购合同中,合同者要承担油田实际产量达不到预期产量而导致的成本和报酬不能完全补偿的风险,且根据当期实际产油量进行调整,实质上为合同者对执行回购合同的一种隐形担保。因此,在产量因素对成本、报酬回收的影响不确定的情况下,合同者与确认收入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给NIOC,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流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并不完全符合权责发生制下收入确认原则。

实际上,项目开发期间发生的成本、报酬在项目进入回收期后,在回收期间内按月平均摊销,按季回收。在回购合同模式下,NIOC决定了合同者收入的确认和实现,需根据NIOC确定支付的回收款项作为收入确认实现的必要条件,避免收入虚增而现金流无法实现时提前预缴所得税的风险。同时,约定NIOC应尽快支付款项,减少合同者与NIOC的往来。在汇率变动频繁,特别是伊朗当地货币里亚尔大幅贬值的情况下,避免汇兑收益增加,进而虚增合同者利润、多缴所得税的风险。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 中国石油伊朗公司)

责任编辑 鲍双双

法规资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75号) 2016年5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 2016年5月1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2016年5月9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2016年5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2016年5月6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016年5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8号) 2016年5月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016年5月4日